

大姚县 2020 学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 项目资助学生公示

根据《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扶贫办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扶贫办关于印发开展技能脱贫千校行动的实施方案有关文件的通知》（楚人社发〔2016〕123号）、《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印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楚贫发〔2016〕12号）、《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楚雄州教育局关于认真做好职业教育雨露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楚贫发〔2018〕44号）及《大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大姚县教育局、县扶贫办对李凤梅、李金凤等774名拟资助学生进行了审核，现公示如下（拟资助学生名单附后）。

公示期5天（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15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及时向大姚县教育局及县扶贫办反映。监督举报电话：

县教育局：6211768

县扶贫办：6211188

大姚县教育局 大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